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雅莉
電話：02-7736-6222
電子信箱：leeya@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50031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因患重病或因公傷病致全學年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成績考核之年資，得否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3月23日高市教人字第11532184500號函。
- 二、按「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下稱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所謂成績優良，指最近10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同點第2項復規定，最近10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倘係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或「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所致者，仍視為成績優良。另同點第3項規定，若因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者，則採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年資並予補足之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三、次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於110年7月28日修正後，明定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不再辦理成績考核。惟審酌教師因患重病或因公傷

教育局 1150422



11533056800

病致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雖形式上無考核結果，然其不可歸責之實質要件核與前開本要點第5點第2項之精神相符並無牴觸，爰仍得適用之。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裝

訂

線

